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3]128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66 号）精神及你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性支出列“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请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

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的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于20日内报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由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报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5，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五、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分配表

1-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潮安区医共体总医院）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



抄送：区医共体总医院、各镇（场）财政所、卫生院（所）。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 位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备 注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4872800	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411.63万元，由潮安区卫健局转拨潮安区医共体总医院，潮安区医共体总医院按2021年常住人口人数和考核结果计算拨付各卫生院（所）。 二、根据潮卫办函〔2023〕67号文件精神，下达区卫健局9.98万元，属市级承担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需预留的资金，由区卫健局付还市有关单位。 三、枫溪区资金65.67万元，由区卫健局转拨。
其中：潮安区医共体总医院	4116300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99800	
枫溪区	656700	

附件1-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潮安区医共体总医院)分配表

单位:元

单 位	项目单位	2021年常住人口 (万人)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备 注
潮安区医共体总医院	合 计	101.96	411630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由潮安区卫健局转拨潮安区医共体总医院,潮安区医共体总医院按2021年常住人口人数和考核结果计算拨付各卫生院(所)。
	庵埠华侨医院	16.3532	660200	
	古巷中心卫生院	8.5194	343900	
	登塘卫生院	3.6835	148700	
	浮洋卫生院	9.7209	392400	
	龙湖卫生院	5.7475	232000	
	凤塘卫生院	8.6960	351100	
	东风华侨医院	9.1183	368100	
	彩塘卫生院	12.7265	513800	
	金石卫生院	6.8427	276300	
	沙溪卫生院	5.6010	226100	
	江东卫生院	6.7954	274300	
	文祠卫生院	1.3298	53700	
	归湖中心卫生院	2.0408	82400	
	赤凤卫生院	0.7675	31000	
	凤凰中心卫生院	3.9575	159800	
	万峰林场卫生所	0.0600	25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990.77		
	其中：中央补助	2680.75（不含枫溪区）		
	地方补助	6310.02（不含枫溪区）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完成率	≥9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传染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